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三十七

司馬光編集
許倬雲註

漢紀二十九（起歷維大荒落，盡開運闡茂，凡六年。己巳至甲戌，西元九年至十四年。）

王莽中

始建國元年西元九年

（一）春正月①朔，莽帥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璽②韞，上太皇太后，順符命，去漢號焉。初，莽娶故丞相王訢孫宜春侯咸③女爲妻，立以爲皇后，生四男，字、獲前誅死，安頗荒忽，乃以臨爲皇太子，安爲新嘉辟④。封字子六人皆爲公⑤。大赦天下。

莽乃策命孺子爲定安公⑥，封以萬戶，地方百里；立漢祖宗之廟於其國，與周後並行其正朔，服色⑦，以孝平皇后爲定安太后。讀策畢，莽親執孺子手，流涕歔歔曰：「昔周公攝位，終得復子明辟；今予獨迫皇天威命，不得如意！」哀歎良久。中傳⑧將孺子下殿，北面而稱臣。百僚陪位，莫不感動。

又按金匱封拜輔臣⑨，以太傅、左輔王舜爲太師，封安新公；大司徒平晏爲太傅，就新公；少阿、羲和劉秀爲國師，嘉新公；廣漢梓潼哀章爲國將，美新公；是爲四輔，位上

公。太保、後承甄邯爲大司馬，承新公；丕進侯王尋爲大司徒，章新公；步兵將軍王邑爲大司空，隆新公；是爲三公。太阿、右拂^④、大司空甄豐爲更始將軍，廣新公；京兆王興爲衛將軍，奉新公；輕車將軍孫建爲立國將軍，成新公；京兆王盛爲前將軍，崇新公；是爲四將。凡十一公。王興者，故城門令史^⑤；王盛者，賣餅；莽按符命求得此姓名十餘人，兩人容貌應卜相，徑從布衣登用，以示神焉。是日封拜卿大夫、侍中、尙書官凡數百人。諸劉爲郡守者皆徙爲諫大夫^⑥。

改明光宮爲定安館，定安太后居之；以大鴻臚府爲定安公第；皆置門衛使者監領。勅阿乳母^⑦不得與嬰語，常在四壁中^⑧，至於長大，不能名六畜^⑨，後莽以女孫宇子妻之。莽策命羣司各以其職，如典誥之文^⑩。置大司馬司允^⑪、大司徒司直、大司空司若^⑫，位皆孤卿^⑬。更名大司農曰義和，後更爲納言，大理曰作士，太常曰秩宗，大鴻臚曰典樂，少府曰共工，水衡都尉曰予虞^⑭；與三公司卿^⑮分屬三公。置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分主中都官諸職。又更光祿勳等名爲六監^⑯，皆上卿。改郡太守曰大尹，都尉曰大尉，縣令、長曰宰；長樂宮曰常樂室，長安曰常安。其餘百官、宮室、郡縣盡易其名，不可勝紀。

封王氏齊縗^㉔之屬爲侯，大功^㉕爲伯，小功^㉖爲子，緦麻^㉗爲男；其女皆爲任^㉘。男以「睦」，女以「隆」爲號焉^㉙。又曰：「漢氏諸侯或稱王，至於四夷亦如之，違於古典，繆於一統。其定諸侯王之號皆稱公，及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更爲侯。」於是漢諸侯王三十二人皆降爲公，王子侯者百八十一人皆降爲子，其後皆奪爵焉。〔考異〕諸侯王表皆云，莽篡位，貶爲公，明年廢。王子侯表但云絕，或云免，皆在今年。按明年立國將軍建奏諸劉爲諸侯者以戶多少就五等之差，亦不云奪爵也。後漢城陽王祉傳云，劉氏侯者皆降爲子，後奪爵。不知奪在幾年。

(二)莽又封黃帝、少昊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及皐陶、伊尹之後皆爲公、侯，使各奉其祭祀^㉚。

(三)莽因漢承平之業，府庫百官之富，百蠻賓服，天下晏然，莽一朝有之，其心意未滿，陋小漢家制度^㉛，欲更爲疏闊。乃自謂黃帝、虞舜之後，至齊王建孫濟北王安失國，齊人謂之王家，因以爲氏；故以黃帝爲初祖，虞帝爲始祖。追尊陳胡公^㉜爲陳胡王，田敬仲^㉝爲田敬王，濟北王安爲濟北愍王。立祖廟五，親廟四，天下姚、嬀、陳、田、王五姓皆爲宗室^㉞，世世復，無所與^㉟。封陳崇、田豐爲侯^㊱，以奉胡王、敬王後。

天下牧、守皆以前有翟義、趙明等作亂^㊲，領州郡，懷忠孝，封牧爲男，守爲附城。以漢高廟爲文祖廟。漢氏園寢廟在京師者勿罷，祠薦如故。諸劉勿解其復，各終厥身；州

牧數存問，勿令有侵冤。

(四)莽以劉之爲字卯、金、刀也，詔正月剛卯^④、金刀^⑤之利皆不得行，乃罷錯刀、契刀及五銖錢，更作小錢，徑六分，重一銖，文曰「小錢直一」，「與前「大錢五十」者爲二品，並行。欲防民盜鑄，乃禁不得挾銅、炭。

(五)夏四月，徐鄉侯劉快^⑥結黨數千人起兵於其國。快兄殷，故漢膠東王，時爲扶崇公。快舉兵攻卽墨^⑦，殷閉城門，自繫獄。吏民距快，快敗走，至長廣死^⑧。莽赦殷，益其國滿萬戶，地方百里。

(六)莽曰：「古者一夫田百畝，什一而稅，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。秦壞聖制，廢井田，是以兼并起，貪鄙生，彊者規^⑨田以千數，弱者曾無立錐之居。又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蘭^⑩，制於民臣，顯斷其命，繆於「天地之性人爲貴^⑪」之義。減輕田租^⑫，三十而稅一，常有更賦，罷糴^⑬成出，而民侵陵，分田劫假^⑭。厥名三十稅一，實什稅五也。故富者犬馬餘菽粟，驕而爲邪；貧者不厭糟糠，窮而爲姦；俱陷于辜，刑用不錯^⑮。今更名天下田曰「王田」，「奴婢曰「私屬」，皆不得賣買。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^⑯，分餘田予九族、鄰里、鄉黨。故無田^⑰，今當受田者，如制度。敢有非井田聖制

、無漣惑衆者，投諸四夷，以禦魑魅^⑤，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！」

(七)秋，遣五威將^⑥王奇等十二人班^⑦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：德祥五事，符命二十五，福應十二。五威將奉符命，齋印綬，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^⑧，外及匈奴、西域，徼外^⑨蠻夷，皆即授新室印綬，因收故漢印綬。大赦天下。五威將乘乾文車^⑩，駕坤六馬^⑪，背負鸞鳥^⑫之毛，服飾甚偉。每一將各置五帥，將持節，帥持幢。其東出者至玄菟、樂浪、高句驪、夫餘^⑬；南出者隴^⑭徼外、歷益州，改句町王^⑮爲侯；西出至西域，盡改其王爲侯；北出至匈奴庭，授單于印，改漢印文，去璽言章^⑯。

(八)冬、霤、桐華。

(九)以統陸侯陳崇爲司命，主司祭上公以下。又以說符侯崔發等爲中城、四關將軍^⑰，主十二城門^⑱及繞霤^⑲、羊頭^⑳、肴阻^㉑、汧隴^㉒之固，皆以五威冠其號。

(十)又遣諫大夫五十人分鑄錢於郡國。

(十一)是歲，眞定、常山大雨雹。

【註】

①春正月：胡三者曰：「去年十二月恭改元，以十二月爲歲首。通鑑不書，不與其改正朔也。」

②戰：音。

弗，顯之組。

◎宜春侯咸：據漢書恩澤侯表，昭帝元鳳四年王詡以丞相封宜春侯，傳爵至孫咸。宜春縣故城在今河南省汝南縣西南。

◎辟：晉壁。恭稱國君曰辟。

◎封字子六人皆爲公：據漢書王莽傳，千爲功

隆公，壽爲功明公，吉爲功成公，宗爲功崇公，世爲功昭公，利爲功著公。

◎定安公：據王莽傳，莽以平原

、安德、漯陰、鬲、重丘五縣爲定安公國。平原故城在今山東省平原縣南，安德故城即今陵縣治，漯陰故城在今臨邑縣西，鬲縣故城在今德縣北，重丘故城在今德縣東，鬲音隔。

◎與周後並行其正朔、服色：言定安公與

周之後人同在其國內行用周、漢之正朔與服色，不從新莽之制。胡三省曰：「此皆空言耳。」

◎中傳：漢諸

侯王國有太傅、中傳：太傅秩二千石；中傳則在宮中傳王，以宦官爲之。

◎又按金匱封拜輔臣：謂莽又按照

哀章前獻金匱圖、金策書所列輔佐十一人，悉加封拜。

◎右拂：顏師曰：「拂，讀者弼。」

◎城門令史

：城門校尉之屬官，掌文書。

◎諫大夫：漢書百官表云：「大夫掌論議。有太中大夫、中大夫、諫大夫

皆無員，多至數十人。諫大夫秩比八百石。」

◎阿乳母：王念孫以爲當作「阿保乳母」，指阿保及乳母。

漢紀孝平紀正作「阿保乳母。」

◎常在四壁中：孟康曰：「令定安公居四壁中，使不得有所見。」

◎六畜：馬、牛、羊、雞、犬、豕。

◎如典誥之文：謂莽策命百官之職掌，皆以尙書典誥之文爲準。

◎司允：顏師古曰：「允，信也。」

◎司若：顏師古曰：「若，順也。」

◎孤卿：胡三省曰：「古

之三孤位六卿，爵秩同六卿曰孤卿。」

◎義和、納言、作士、秩宗、典樂、共工、予虞：莽制作仿古，諸

官名皆以尙書中所見唐虞官名改易。

◎司卿：司允、司直、司若。

◎更光祿勳等名爲六監：王莽傳

曰：「更名光祿勳曰司中，太僕曰太御，衛尉曰太衛，執金吾曰衛武，中尉曰軍正；又置大僕官主乘輿服御物，

後又典兵；秩位皆上卿，號曰六監。」

④齊縵：喪服以熟麻布爲之而緝邊者。孫爲祖父母、夫爲妻、嫡子

爲庶母，皆服齊衰一年；爲曾祖父母服五月；爲高祖父母服三月。齊音咨，衰同縵，音崔。

⑤大功：五服之

一，以熟布爲之。凡本宗爲堂兄弟姊妹等服大功九月。

⑥小功：亦五服之一，凡本宗爲曾祖父母伯叔祖父

母、堂伯叔父母及從堂兄弟等，皆服小功五月。

⑦總麻：五服之最輕者。凡本宗爲高祖父母及五服內不及小

功者，皆服總麻三月。

⑧其女皆爲任：謂侯、伯、子、男之女皆封爲任。

⑨男以睦、女以隆爲號焉：謂

男女封邑各以「睦」「隆」爲號。

⑩封黃帝等之後，使各率其祭祀：據王莽傳，封姚恂爲初陸侯，奉黃帝

後；梁讓爲脩遠伯，奉少昊後；臯孫功隆公千奉帝嚳後；劉歆爲初烈伯，奉顓頊後；國師劉歆子暈爲伊休侯，奉

堯後；姬昌爲始陸侯，奉虞帝後；山遯爲褒謀侯，奉皋陶後；伊玄爲褒衡子，奉伊尹後；周後衛公姬黨更封爲章

平公；殷後宋公孔弘更封爲章昭侯；夏後遼西姁豐封爲章功侯。

⑪陋小漢家制度：陋同狹，謂以漢家制度爲

狹小。

⑫陳胡公：據史記陳世家，陳胡公滿爲帝舜之後。武王克殷，漢求舜後，得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舜

祀；是爲胡公。

⑬田敬仲：陳公子，奔齊爲田氏，後遂代齊，卽戰國田齊之祖。

⑭五始皆爲宗室：王莽

傳：「黃帝二十五子，分賜厥姓十有二氏，虞帝之先受姓曰姚，在陶唐曰姬，在周曰陳，在齊曰田，在濟南曰王

。」故莽以五姓爲宗室。

⑮與：讀預。

⑯封陳崇、田豐爲侯：陳崇封統陸侯，田豐封世陸侯。

⑰翟

義、趙朋等作亂：事見上卷居攝元年。

⑱剛卯：辟邪之佩物，以玉金或桃木爲之，作于正月卯日，故曰正月

剛卯。

⑲金刀：莽所鑄貨幣，有錯刀、契刀之別，見上卷居攝二年。

⑳徐鄉侯劉快：膠東恭王子。

漢書王子侯表作快。徐鄉縣故城在今山東省黃縣西南。

㉑卽墨：膠東國都，故城在今山東省平度縣東南。

●長廣：縣名，故城在今山東省萊陽縣東。

●規：分割。

●與牛馬同欄：顏師古曰：「謂遮欄之，

若牛馬欄圈也。」

●天地之性人爲貴：語出孝經。

●減輕田租：漢書食貨志及王莽傳此句上皆有「

漢氏」二字，文義較明。

●罷癯：罷讀疲，癯音隆；老病之人。

●分田劫假：分田，謂貧者分種富

人田地而共分其收成。假謂租佃。劫謂富人持勢侵佔，劫奪田租。

●錯：置。

●一井：九百畝。

●故無田：過去無田產者。

●投諸四裔以禦魍魎：魍音蠅，山神；魎音蠅，精怪。按左傳文公十八年謂舜流

四凶族，投諸四裔，以禦魍魎；故下云「如皐始祖考虞帝故事。」

●五威將：王莽傳云：「每一將各置左、

石、前、後、中帥，凡五帥，衣冠、車服、駕馬各如其方面色數。」

●取：願行。

●官名更著：言官

名已更改者。

●微外，邊徼之外。

●乾文車：畫乾卦之文於車。乾象天。

●坤六馬：坤爲牝，即六

牝馬。坤象地，六亦地數。

●驚鳥：雉屬。俗稱山雞。

●夫餘：國名，亦作扶餘，穢貊別族所建，在今

遼北與吉林二省之間。

●諭：同諭。

●句町王：見二十三卷昭帝始元六年。

●改漢印文，去璽言章

；漢制，諸侯王用璽，列侯用章。

●中城、四關將軍：中城將軍崔發主長安十二城門。四關將軍：前關將軍

王級主纓霸，後關將軍王嘉主羊頭，左關將軍王奇主肴醢，右關將軍王禮主汧關。

●十二城門：據三輔黃

圖，長安城東出南頭第一門曰霸城門，一曰青門，莽更曰仁壽門；第二門曰清明門，一曰籍田門，一曰凱門，莽

更曰宣德門；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，一曰東都門，莽更曰春王門；南出東頭第一門曰覆盎門，一曰杜門，莽

更曰永清門；第二門曰安門，一曰鼎路門，莽更曰光禮門；第三門曰西安門，一曰便門，莽更曰信平門；西出南

頭第一門曰章城門，一曰光華門，莽更曰萬秋門；第二門曰直城門，莽更曰直道門；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，莽

更曰章義門；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，一曰高門，莽更曰進和門，第二門曰廚城門，莽更曰建子門，北門西頭第一門曰縱門，莽更曰朔都門。

●繞霸：顏師古曰：「謂之繞霸者，言四面扼塞，其道屈曲，谿谷之水回繞而霸也。其處卽今之商州界七盤、十二繞是也。」按唐商州治在今陝西省商縣。繞霸險隘之道，卽在今藍田、商縣東南，近湖北省境，故王莽傳云：「繞霸之固，南當荆楚。」

●羊頭：山名，在上黨郡長子縣東。長子故城在今山西省長子縣西。王莽傳云：「羊頭之阨，北當燕趙。」

●肴阻：肴山、阻池，皆在今河南省陝縣之東。王莽傳云：「肴阻之險，東當鄭衛。」

●汧隴：漢書地理志，右扶風汧縣有吳山、汧水。汧縣故城在今陝西省隴縣南。隴謂隴坻。王莽傳云：「汧隴之阻，西當戎狄。」

二年<sub>西元
十年</sub>

(一)春二月，赦天下。

(二)五威將帥七十二人，還奏事，漢諸侯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，無違命者。獨故廣陽王嘉，以獻符命，魯王閔，以獻神書，中山王成都，以獻書言恭德，皆封列侯。

班固論曰：「昔周封國八百，同姓五十有餘，所以親親賢賢，關諸盛衰，深根固本，爲不可拔者也。故盛則周、召相其治，致刑錯；衰則五伯扶其弱，與共守；天下謂之共主，彊大弗之敢傾。歷載八百餘年，數極德盡，降爲庶人，用天年終。秦訕笑三代，竊自

號爲皇帝，而子弟爲匹夫，內無骨肉本根之輔，外無尺土藩翼之衛；陳、吳奮其白梃^⑤，劉、項隨而斃之。故曰，周過其歷。秦不及期^⑥，國勢然也。」

漢興之初，懲戒亡秦孤立之敗，於是尊王子弟，大啓九國。自鴈門以東盡遼^⑦，陽，爲燕、代；常山以南，太行左轉^⑧，度河、濟，漸于海，爲齊、趙；穀、泗^⑨以往，奄有龜、蒙^⑩，爲梁、楚；東帶江、湖，薄會稽，爲荆、吳^⑪；北界淮瀕，略廬、衡^⑫，爲淮南；波漢之陽^⑬，亘九嶷，爲長沙。諸侯比境^⑭，周匝三垂^⑮，外接胡、越。天子自有三河、東郡、潁川、南陽，自江陵以西至巴、蜀，北自雲中至隴西，與京師、內史，凡十五郡^⑯；公主、列侯頗邑其中^⑰。而藩國大者夸^⑱州兼郡，連城數十，宮室、百官同制京師、可謂矯枉過其正矣^⑲。雖然，高祖創業，日不暇給，孝惠享國又淺，高后女主攝位，而海內晏如^⑳，亡狂狡之憂，卒折諸呂之難，成太宗之業者，亦賴之於諸侯也。然諸侯原本以大末，流濫以致溢，小者淫荒越漚，大者睽孤^㉑橫逆以害身喪國，故文帝分齊、趙^㉒，景帝削吳、楚^㉓，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^㉔。自此以來，齊分爲七^㉕，趙分爲六^㉖，梁分爲五^㉗，淮南分爲三^㉘。皇子始立者，大國不過十餘城。長沙、燕、代雖有舊名，皆亡南北邊矣^㉙。景遭七國之難，抑損諸侯，減黜其官^㉚。武有衡山、

淮南之謀^㉑，作左官^㉒之律，設附益^㉓之灋；諸侯惟得衣食稅租，不與政事。至於哀平之際，皆繼體苗裔，親屬疏遠^㉔，生於帷牆之中，不爲士民所尊，勢與富室亡異。而本朝短祚，國統三絕^㉕。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，本末俱弱，無所忌憚，生其姦心，因母后之權，假伊、周之稱，顓作威福廟堂之上，不降階序^㉖而運天下。詐謀旣成，遂據南面之尊，分遣五威之吏，馳傳天下，班行符命；漢諸侯王厥角稽首^㉗，奉上璽韞，惟恐在後，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，豈不哀哉！」

（三）國師公劉秀言：「周有泉府之官，收不售與欲得^㉘，卽易所謂『理財正辭，禁民爲非^㉙』者也。」莽乃下詔曰：「周禮有賒貸^㉚，樂語有五均^㉛，傳記各有筦焉^㉜。今開賒貸、張五均、設諸筦者，所以齊衆庶，抑并兼也。」遂於長安及洛陽、邯鄲、臨菑、宛、成都立五均司市，錢府官^㉝。司市常以四時仲月^㉞定物上中下之賈，各爲其市平^㉟。民賣五穀、布帛、絲綿之物不售者，均官考檢厥實，用其本賈取之；物貴過平一錢，則以平賈賣與民；賤減平者，聽民自相與市^㊱。又民有乏絕欲賒貸者，錢府予之^㊲；每月百錢收息三錢。

又以周官稅民，凡田不耕爲不殖，出三夫之稅；城郭中宅不樹藝^㊳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

布；民浮游無事^④，出夫布一疋；其不能出布者宐作^⑤，縣官衣食之。諸取金、銀、連^⑥、錫、鳥、獸、魚、蟹於山林、水澤及畜牧者，嬖婦^⑦、桑蠶、織紵^⑧，紡績、補縫，工匠、醫、巫、卜、祝及他方技、商販、賈人，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之^⑨，縣官除其本，計其利十分之，而以其一爲貢；敢不自占、自占不以實者，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。義和魯匡復奏請權酒酤，莽從之。又禁民不得挾弩、鎧，犯者徙西海。

（四）初、莽既班四條^⑩於匈奴，後護烏桓使者^⑪告烏桓民，毋得復與匈奴皮布稅。匈奴遣使者責稅^⑫，收烏桓酋豪，縛，倒懸之。酋豪兄弟怒，共殺匈奴使。單于聞之，發左賢王兵入烏桓，攻擊之，頗殺人民，毆婦女弱小且千人去，置左地，告烏桓曰：「持馬畜皮布來贖之！」烏桓持財畜往贖，匈奴受，留不遣^⑬，及五威將王駿等六人^⑭至匈奴，重遣單于金帛，諭曉以受命代漢狀，因易單于故印。故印文曰「匈奴單于璽」，「莽更曰「新匈奴單于章」。」將率^⑮既至，授單于印，詔令上故印綬。單于再拜受詔。譯^⑯前，欲解取故印，單于舉掖授之。左姑夕侯蘇從旁謂單于曰：「未見新印文，宜且勿與。」單于止，不肯與。請使者坐穹廬，單于欲前爲壽^⑰。五威將曰：「故印綬當以時上。」單于曰：「諾。」復舉掖授譯，蘇復曰：「未見印文，且勿與。」單于曰：「印

文何由變更！」遂解故印綬奉上將帥；受著新綬，不解視印。飲食至夜，乃罷。右帥陳饒謂諸將帥曰：「曷者姑夕候疑印文，幾令單于不與人。如令視印，見其變改，必求故印，此非辭說所能距也。既得而復失之，辱命莫大焉！不如椎破故印以絕禍根。」將帥猶與，莫有應者。饒，燕士，果悍，即引斧椎壞之。明日，單于果遣右骨都侯當白將帥曰：「漢單于印言『璽』不言『章』，又無『漢』字；諸王已下乃有『漢』言『章』。」今去『璽』加『新』，與臣下無別。願得故印。」將帥示以故印，謂曰：「新室順天制作，故印隨將帥所自爲破壞。單于宜承天命，奉新室之制。」當還白，單于知已無可奈何，又多得賂遺，即遣弟右賢王與奉馬牛隨將帥入謝，因上書求故印。將帥還左挾汗王咸所居地，見烏桓民多，以問咸；咸具言狀。將帥曰：「前封四條，不得受烏桓降者。亟還之！」咸曰：「請密與單于相聞，得語，歸之。」單于使咸報曰：「當從塞內還之邪，從塞外還之邪？」將帥不敢顯決，以聞。詔報：「從塞外還之。」莽悉封五威將爲子，帥爲男；獨陳饒以破璽之功，封威德子。

單于始用夏侯藩求地，有拒漢語，後以求稅烏桓不得，因寇掠其人民，釁由是生，重以印文改易，故怨恨；乃遣右大且渠蒲呼廬等十餘人將兵衆萬騎，以護送烏桓爲名，勒

兵朔方塞下，朔方太守以聞。莽以廣新公甄豐爲右伯^⑤，當出西域。車師後王須置離開之，憚於供給煩費，謀亡入匈奴；都護但欽召置離，斬之。置離兄輔國侯^⑥狐蘭支將置離衆二千餘人，亡降匈奴；單于受之，遣兵與狐蘭支共入寇，擊車師，殺後城^⑦長，傷都護司馬，及狐蘭兵復還入匈奴^⑧。時戊巳校尉^⑨刁護病，史^⑩陳良、終帶、司馬承^⑪韓玄、右曲侯^⑫任商相與謀曰：「西域諸國頗背叛，匈奴大侵，要死^⑬，可殺校尉，帥人衆降匈奴。」遂殺護及其子男、昆弟，盡脅略戊巳校尉吏士男女二千餘人入匈奴。單于號良、帶曰烏賁都尉。〔考異〕匈奴傳云「烏桓都將軍」，西域傳云「烏賁都尉」，今從之。

（五）冬十一月，立國將軍孫建奏：「九月辛巳（是月癸巳朔，無辛巳日。），陳良、終帶自稱廢漢大將軍，亡入匈奴。又今月癸酉（十二日），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，自稱『漢氏劉子與，成帝下妻^⑭子也。劉氏當復，趣空宮^⑮！』收繫男子，即常安姓武字仲。皆逆天違命，大逆無道。漢氏宗廟不當在常安城中，及諸劉當與漢俱廢。陛下至仁，久未定，前故安衆侯劉崇等更聚衆謀反^⑯，令狂狡之虜復依託亡漢，至犯夷滅連未止者，此聖恩不蚤絕其萌芽故也。臣請漢氏諸廟在京師者皆罷，諸劉爲吏者皆待除於家^⑰。」莽曰：「可。嘉新公、國師以符命爲予四輔，明德侯劉襲、率禮侯劉嘉^⑱等^{〔考異〕燕王旦傳，廣陽王嘉封扶美侯，莽傳云率禮侯劉嘉，}

未知其改封或別一人也。今從莽傳。

凡三十二人，皆知天命，或獻天符，或貢昌言，或捕告反虜，厥功茂焉。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，勿罷，賜姓曰王。」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，故不賜姓。

(六) 定安公太后，自劉氏之廢，常稱疾不朝會。時年末二十，莽敬憚傷哀，欲嫁之，乃更號曰「黃皇室主」，欲絕之於漢；令孫建世子盛飾，將醫往問疾。后大怒，鞭笞其傍侍御，因發病，不肯起。莽遂不復強也。

(七) 十二月，雷。

(八) 莽恃府庫之富，欲立威匈奴，乃更名匈奴單于曰「降奴服子」，下詔遣立國將軍孫建等率十二將分道並出，五威將軍苗訢、虎賁將軍王況出五原，厭難將軍陳欽、震狄將軍王巡出雲中，振武將軍王嘉、平狄將軍王萌出代郡，相威將軍李參、鎮遠將軍李翁出西河，誅貉將軍楊俊、討濊將軍嚴尤出漁陽，奮武將軍王駿、定胡將軍王晏出張掖，及偏裨以下百八十人，募天下囚徒、丁男、甲卒三十萬人，轉輸衣裘、兵器、糧食，自負海、江、淮至北邊，使者馳傳督趣，以軍興漙從事。先至者屯邊郡，須畢具乃同時出；窮追匈奴，內之丁令。分其國土人民以爲十五，立呼韓邪子孫十五人皆爲單于。

(九) 莽以錢幣訖不行，復下書曰：「實貨皆重則小用不給，皆輕則僦載煩費，輕重

大小各有差品，則用便而民樂。」於是更作金、銀、龜、貝、錢、布之品，名曰寶貨。錢貨六品④，金貨一品⑤，銀貨二品⑥，龜貨四品⑦，貝貨五品⑧，布貨十品⑨，凡寶貨五物、六名、二十八品⑩。鑄作錢、布，皆用銅，殺以連、錫。百姓潰亂⑪，其貨不行。莽知民愁，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，二品並行，龜、貝、布屬且寢⑫。盜鑄錢者不可禁，乃重其法，一家鑄錢，五家坐之，沒入爲奴婢。吏民出入持錢，以副符傳⑬，不持者廚傳⑭勿舍，關津苛留。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，欲以重而行之。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⑮，以莽錢大小兩行，難知，又數變改，不信，皆私以五銖錢市買，訛言大錢當罷，莫肯挾。莽患之，復下書：「諸挾五銖錢，言大錢當罷者，比⑯非井田制，投四裔！」及坐賣買田宅、奴婢、鑄錢，自諸侯、卿大夫至于庶民，抵罪者不可勝數。於是農商失業，食貨俱廢，民人至涕泣於市道。

（十）莽之謀篡也，吏民爭爲符命，皆得封侯。其不爲者相戲曰：「獨無天帝除書乎？」司命陳崇白莽曰：「此開姦臣作福之路而亂天命，宜絕其原。」莽亦厭之，遂使尙書大夫⑰趙並驗治，非五威將帥所班，皆下獄⑱。

初，甄豐、劉秀、王舜爲莽腹心，唱導在位褒揚功德；安漢、宰衡之號及封莽母、兩子

、兄子⑤，皆豐等所共謀，而豐、舜、秀亦受其賜，並富貴矣，非復欲令莽居攝也。居攝之萌，出於泉陵侯劉慶、前光輝謝囑、長安令田終術⑥。莽羽翼已成，意欲稱攝，豐等承順其意；莽輒復封舜、秀、豐等子孫以報之。豐等爵位已盛，心意既滿，又實畏漢宗室、天下豪桀，而疏遠欲進者並作符命⑦，莽遂據以卽真，舜、秀內懼而已。豐素剛彊，莽覺其不說，故託符命文，徙豐爲更始將軍，與竇餅兒王盛同列；豐父子默默。時子尋爲侍中，京兆大尹、茂德侯，卽作符命，新室當分陝，立二伯，以豐爲右伯，太傅平晏爲左伯，如周、召故事⑧。莽卽從之，拜豐爲右伯。當述職西出，未行，尋復作符命，言故漢氏平帝后黃皇室主爲尋之妻。莽以詐立，心疑大臣怨謗，欲震威以懼下，因是發怒曰：「黃皇室主天下母，此何謂也！」收捕尋。尋亡，豐自殺。尋隨方士入華山⑨，歲餘，捕得，辭連國師公秀子隆威侯棻，棻弟右曹、長水校尉、伐虜侯泳、大司空邑弟左關將軍、掌威侯奇及秀門人侍中、騎都尉丁隆等，牽引公卿黨、親。列侯以下，死者數百人。乃流棻于幽州，放尋于危，殛隆于三羽山⑩，皆驛車傳致其屍云。是歲，莽始興神仙事，以方士蘇樂言，起八風臺，臺成萬金⑪，又種五梁禾⑫於殿中，先以寶璽漬種⑬，計粟斛成一金。